

# 关于开展第二届江西警察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 人物事迹征集的通知

各院系：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讲好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典型故事，引导江警学子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成才观，激励毕业生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合理规划职业生涯，到基层、到中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就业创业，我院将于近期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

## 二、活动时间

2023年4月10日——4月25日

## 三、推选范围

（一）基层就业毕业生：在县及县以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农村建制村、城镇社区、中小企业、部队、艰苦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等区域、单位就业或通过参与国家和地方服务基层项目就业，涵盖“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以及

“经组织选调到基层重点培养的群体”。推选范围包括在校或毕业5年内（2019—2023年毕业）符合上述条件及参加上述基层项目毕业生，每系至少推荐1人。

（二）大学生创业人物：在校或毕业5年内（2019—2023年毕业）的大学生，突出创业事迹，可提及毕业院校以及创业过程中学校给予的指导或者创业过程中享受到的国家政策。各系有则推报，一般不超过1人。

（三）军营大学生战士：在读或毕业时应征入伍的大学生，现役或退役1年内的大学生士兵，在部队有优异表现，突出军营对大学生的锤炼，以及离开部队后入伍经历对个人发展的积极作用。各系有则推报，一般不超过1名。

（四）基层公安民警：因公牺牲；获得过一级英模、二级英模荣誉称号；获得过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获得过优秀人民警察荣誉称号；荣立个人一等功、二等功，在公安政法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在公安政法工作基层岗位上为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取得重大成就的毕业生。推选范围毕业10年内（2013—2022年毕业）符合上述条件，每系可推荐1人。

#### **四、宣传方案**

（一）请各院系广泛宣传，在满足以上条件的毕业生中或在校中选出特别励志的有代表性的就业创业先进个人进行推荐。

(二) 各院系将申报毕业生或学生的表格、照片及文稿电子稿统一于2023年4月25日前报指定邮箱，纸质稿加盖系部公章后交至信息楼305。

1. 文稿格式：每篇事迹字数限定在1500—3000字（需要在表格外附WORD文档），事迹文稿要有故事性，突出人物的表现。

2. 每篇事迹文需附1—2张人物照片（JPG文件，文件大小不低于3M，符合清晰印刷标准）。

### 3. 媒体登载

(1) 学生处将各院系推荐的人物事迹在江西警察学院官网学生处二级网站上开辟专栏报道，并按要求推选至省教育厅。

#### (2) 教育厅新媒体发布

教育厅新媒体将登载征集到的人物事迹。

### 4. 发放证书

针对此次活动中各院系推荐的人选，学生处将颁发纪念证书。

联系人：陈莉琦、吴志轩、程亚麟

联系电话：88673333、15279832385、19379353410

电子邮箱：jxjyxsczsjy@163.com

附：1、江西警察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推荐表

2、江西警察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推荐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1：

## 江西警察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 推荐表

报送单位  (公章)	
学校及姓名	
主要事迹 (500字)	另附： 1. 1500-3000字word人物事迹文档（备注：人物事迹突出故事性，不是个人简历或公司发展年表）； 2. 1-2张人物照片JPG格式（不低于3M大小，适用于印刷出版）。 发送到邮箱：jxjyxsczszy@163.com 备注：邮件主题请标注“闪亮的日子——春春该有的模样”人物+创业、基层或征兵字样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此表可复印)

